

十一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軍、公、教人員相關退撫法制規定，由政府與參加人員共同撥繳費用所成立，目的係為保障軍、公、教人員之退撫所得，健全政府人事體制，穩固軍公教人員退撫經費來源，發揮安老卹孤之功能。

(一) 111 年度退休撫卹基金收支情形

111 年 12 月底止，參加基金總人數為 665,805 人，其中公務人員 307,853 人 (46.24%)，教育人員 183,706 人 (27.59%)，軍職人員 174,246 人 (26.17%)：

- 1. 退撫基金收入：**111 年度為 1,554 億 8,927 萬 8 千元，較上年度 1,887 億 3,514 萬 8 千元，減少 332 億 4,587 萬元 (-17.62%)；其中基金收繳數為 1,212 億 912 萬 5 千元，係指軍、公、教人員自繳及政府撥繳收入，占基金收入之 77.95%，財務及其他收入則為 342 億 8,015 萬 3 千元，占基金收入之 22.05%。
- 2. 退撫基金支出：**111 年度為 1,798 億 72 萬 5 千元，較上年度 1,048 億 3,511 萬 6 千元，增加 749 億 6,560 萬 9 千元 (+71.51%)；其中基金給付數為 1,056 億 1,349 萬 1 千元，係指支給軍、公、教人員退休及撫卹等費用，占基金支出之 58.74%，財務及其他支出為 741 億 8,723 萬 4 千元，占基金支出之 41.26%。
- 3. 累計數：**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累計基金收入為 2 兆 2,754 億 1,368 萬元，其中累計基金收繳數占累計基金收入之 65.89%；累計基金支出 1 兆 5,783 億 3,231 萬 1 千元，其中累計基金給付數占累計基金支出之 73.38%；累計基金給付數占累計基金收繳數百分比為 77.25%。



圖 32 退撫基金支出



(二) 退休撫卹基金收繳及給付數變動情形

1. 近 10 年退休撫卹基金收繳及給付數：基金收繳數自 102 年至 106 年介於 593 億元至 597 億元間，107 年起逐年上升，由 658 億元上升至 111 年 1,212 億元，10 年間增加 1.05 倍；基金給付數隨著累計退休人數增加而成長，由 102 年 577 億元逐年增加至 111 年約 1,056 億元，10 年間增加 82.95%。
2. 近 10 年基金給付數占基金收繳數比率：基金給付數占基金收繳數比率 102 年至 106 年呈上升趨勢，由 97.43% 上升至 145.05%，惟隨著 107 年 7 月 1 日起，軍職人員退休俸 30% 由本基金支付，另 70% 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付，與退伍金亦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支付，107 年明顯下降，及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基金，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，至 111 年為 87.13%。

圖 33 退撫基金收繳及給付數比較

